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五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一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一八一
傳眞電話：三一六一七七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銘傳街七十四號

司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40號解釋

北市道路管理規則第15條

對使用既成都市計畫道路地下部分不徵購又無補償規定「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一〇八一次會議中，就吳志迅、鄒伯召、孫陳瑞足等三人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五五三號判決所適用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臺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主管機關埋設地下設施物時，得不徵購其用地，但損壞地上物應予補償。」其中對使用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既成道路係經過長期公用而特別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釋示在案。又關於都市計畫保留地之徵收或購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四點、第十一點附表甲規定，土地權利人在其土地被徵收前得申請於地下建造停車場或商場。是關於都市計畫保留地得予徵收或購買已有相關法律可資適用，主管機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依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既成道路係經過長期公用而特別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釋示在案。又關於都市計畫保留地之徵收或購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四點、第十一點附表甲規定，土地權利人在其土地被徵收前得申請於地下建造停車場或商場。是關於都市計畫保留地得予徵收、㈡區段徵收、㈢市地重劃之方式取得之。法律可資適用，主管機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依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併此指明。

司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40號解釋

北市道路管理規則第15條

對使用既成都市計畫道路地下部分不徵購又無補償規定「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一〇八一次會議中，就吳志迅、鄒伯召、孫陳瑞足等三人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五五三號判決所適用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權遭受損害，應不再援用。至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或購買，應依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害，應不再援用。至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或購買，應依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併此指明。

專論

少年犯罪原因的綜合探討與針砭

王玉成

一個學生都當成小孩子，甚麼材料都準備好，一點也不用用腦筋，只要背，背下、考過、交卷就好了。我們嘗見我們的學生被那些歷史、地理、三民主義甚至活生生的一本英語給生吞活剝得面黃肌瘦，全無自我。結果，三年高中苦讀下來，絕大部分英語不能上口，在我們的升等考試中，很多寫不出一篇文章來。這種形式教育，苦而不惠，怎能怪血氣方剛的孩子自我中輟？

是誠心誠意探討的時候了。而探討的方向，似乎只有一個：那就是請家庭、學校、社會，施少年以人性化的教育，還他們以自我的空間，不要把金錢和權力在他們的眼前示範，庶幾少年犯罪可以日漸減少。

（作者爲臺南高分院院長）

據教育部日前公布的一項「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八十五年度全國有五千八百五十九名中輟生，加上未入學的小學畢業生，共有七千五百人中輟在外。這些中輟生輟學的主要原因多是個人因素，包括成就低落或對所有學科缺乏興趣；而在輟學中的犯罪率，却是一般學生的三點五到五倍，其犯罪手法之花樣翻新，甚值注意云云。

少年，爲甚麼犯罪？三十年代美國一位名律師丹諾在一件駭人聽聞的少年「婁伯和里波路」殺人案件中，爲他的少年被告辯護說：「他們爲甚麼作出這種蠢事來，他們自己也不知道。尼采的哲學無形中在他們的腦中發酵，戰爭使大家殺紅了眼、每天成千上萬的新聞，把兩個孩子訓練成殘忍。每一個新觀念、每一個宗教、每一個哲學、每一個新機器、每一條鐵路、每一個大樓，沒有任何一個理想，是有百利而無一害。」因此，他結論說：「對這個案件，兩個年輕人不能獨負全責。」因爲這是一個全社會都應該負責而誰都不能負全責的問題，原先怒不可遏的旁聽者，無不動容。

九十年代在臺灣，我們的情況如何？我們的少年眼看美、蘇先進把人送上太空、人類幾乎一夜之間可以飛越地球一周、大半個地球處處大公園小公園星羅棋布，人行其間自由自在沒有絲毫恐怖。科技已經把丹諾的社會拉向世界的高峰，我們的孩子在高峰底下想甚麼？有誰想過！

當然，我們確曾耗盡一切心思要把我們的孩子推上高峰，但是問題就出在這裡。我們的許多親友，經常欣羨鄰右的孩子出人頭地，而且眼見出人頭地的孩子的父母，對子女唯一的「金箍罩」，只是親近與平易。但是輪到他們自己，他們不是用金錢討好子女，就是要用「力」把子女雕成龍描成鳳，結果如何，大家就心照不宣了。

學校呢？我們最喜歡「愛的教育」，不過我們愛得太徹底了。我們把每一通電話，服務就到！我們期待與貴庭洽商各項合作事宜！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http://www.lawbank.com.tw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修訂五版
全文・本文・本書及修訂各法以書末檢索查解排列。
1. 本法檢對加本清楚。
2. 本見利書解釋。
3. 本書制見排。
4. 書末執解。
雙榜北市7條：帳條
台41號話撥徐
電劃

法規動態

總統公布：土地稅法修正條文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六〇〇二二九六五〇號令公布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條，茲將該條文刊布如后：

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條條文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

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

五、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爲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爲準。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爲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爲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後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責各地院辦改進司法業務座談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了解全民對於司法業務改進的心聲，增進法院與全民間之互動、互信關係，已著由各地方法院，分別在所在地區，召開「改進司法業務座談會」，邀請轄區內的律師、學者、榮譽觀護人、榮譽保護管束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暨關心司法改革的立法委員等，作爲司法業務改進的參考，並藉以說明司法院司法改革工作已有的成就及將來計劃改革的事項。

此會除有各行業、各團體的民間人士出席外，各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亦遴選部分法官、檢察官共同與會，此外，司法院暨其分院均分別指派所屬松、陳計男、翁岳生、戴東雄、楊慧謀、蘇俊雄、施文森、林永雄、施文森、城仲模、吳庚、王澤鑑、王和賢列席。會中通過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院爲建立全民化司法特頒

法院院長接見民衆試辦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民意解決民困建立全民化的司法，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以(86)院台廳司四字第二四四八六號函頒「法院院長接見民衆試辦要點」，規定各法院院長在不影響審判獨立的原則下，每月至少接見民衆二次，並決定於本（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全面施行。由於部分民衆對於法院的組織、程序的進行、實務的運作等事項認識有限，形成認知上的落差，致造成民衆對司法的誤解，透過各法院院長親自接見民衆，建立相互溝通的管道，相信能爲司法注入更多的民意，爲全國民衆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而實現全民化司法的目標。茲將「法院院長接見民衆試辦要點」刊登如后，以供參考。

法院院長接見民衆試辦要點

一、各級法院及分院爲瞭解民意、解決民困，建立全民化的司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法院院長應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原則下，接見民衆。

三、民衆請求會見院長應以書面向法院爲之，並應記載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陳述內容；不識字之民衆得以口頭請求，由法院書記官製作書面。

四、各法院院長接見民衆，應選擇適當處所，每月至少接見二次，接見時應率同相關人員出席。

五、法院院長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不予接見：

㈠民衆請求接見未記載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陳述內容者。

㈡同一問題已經處理再請求接見者。

㈢酒醉、使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者。

㈣糾集群衆或蓄意滋事者。

㈤以其他不正當方法請求接見者。

六、法院院長對於請求接見之民衆所提問題，得作左列處理：

㈠當場答覆或處理。

㈡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

㈢轉報上級機關處理。

㈣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七、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八、本要點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